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 业务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股权登记业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股权登记业务是指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接受企业委托，为其提供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出具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服务的业务。

委托中证报价办理股权登记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股权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三条** 企业应当委托一名具有推荐类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者（以下简称“推荐人”）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登记

业务。

**第四条** 企业及其推荐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股权登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企业或推荐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股权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存在过错的企业或推荐人承担。

**第五条** 办理股权初始登记业务前，企业应当与中证报价签署《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服务协议》（见附件1），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中证报价办理股权登记业务时，股权直接登记在持有人产品账户内。

**第七条** 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股权登记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初始登记**

**第八条** 推荐人为企业办理股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在线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 （一）股权登记申请表（见附件2）；
- （二）持有人名册（见附件3）；
-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有关股权登记的决议文件；

(六) 工商信息查询单；

(七)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服务协议》；

(八) 股权登记推荐意见书；

(九)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企业或推荐人应当在上述材料上加盖公章并于股权初始登记后十个交易日内将材料邮寄至中证报价。

如企业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可豁免提交上述第（四）项材料。

**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其章程、合伙协议或相关决议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企业出具的其他股权持有文件记载与中证报价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说明原因，中证报价视情况对持有人名册进行修改；未说明原因的，以中证报价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为准。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应当由全体持有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有修改，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报备。

**第十条** 中证报价对推荐人提交的企业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根据企业持有人名册办理股权初始登记，并为企业分配股权代码。

###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股权出现以下情形的，推荐人应当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一）交易过户；
- （二）非交易过户；
- （三）司法冻结与解冻；
- （四）司法扣划；
- （五）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
- （六）股权性质变更；

（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股权在报价系统进行首次转让前，推荐人应当提交可转让持有人产品账户等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中证报价根据交易结果办理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报价系统达成转让交易的，中证报价根据交易结果及工商变更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办理变更登记；其中，报价系统与工商管理部门达成登记结果互认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中证报价直接根据交易结果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因继承、赠与、离婚等情形导致股权持有人变更的，推荐人应当提交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 （一）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见附件4）；

(二) 因继承、赠与、离婚等情形导致股权变更的权属证明文件：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股权权属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股权变更行为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文书及律师对公证文书出具的法律意见；

3、通过遗嘱、遗赠扶养、赠与、财产分割等情形变更的，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文书及律师对公证文书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结果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法院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有权机关”）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协助冻结或解除冻结通知书、裁定书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 两名及以上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的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业务的，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名称、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

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冻结范围（是否包括孳息）等内容。对已被冻结的股权，其他有权机关或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生效。有权机关办理已质押股权冻结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质押情况。

办理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的，原冻结机关应当在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名称、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解除冻结数量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有权机关执行司法扣划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供以下材料：

（一）协助扣划通知书、裁定书以及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的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办理扣划业务时有权机关应当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有权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名称、产品账户、股权名称、股权代码、扣划单价、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名称、产品账户等内容。

有权机关办理已被该机关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股权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包括解除轮候冻结）手续。有权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再办理扣划。

受让方无产品账户的，有权机关应当提前通知受让方按中证报价的有关规定开立产品账户。

**第十六条** 办理股权质押的，持有人应当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质押申请，并提供工商出质设立登记证明文件。中证报价依据工商出质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应股权增加质押标识，质押标识状态下的股权在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等交易。

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持有人应当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解除质押申请，并提供工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中证报价依据工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对相应股权质押标识予以删除。

**第十七条** 报价系统登记的股权分为无限售股、限售股、待确认股等。无限售股是指没有转让限制的股权；限售股是指有转让限制的股权；待确认股是指股权持有人尚未确定的股权。限售股、待确认股不能进行转让、质押等。

**第十八条** 待确认股对应的股权持有人确定后，企业应当委托推荐人提交股权补登记申请（见附件5），办理股权补登记。中证报价根据股权情况确认相应股权为限售股或无限售股。

**第十九条** 股权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进行转让限制的，推荐人应

当提交转让限制申请及以下材料：

（一）载有有关转让限制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有关决议文件；

（二）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如有）；

（三）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转让限制事由发生在初始登记之前的，推荐人应当在初始登记时提交转让限制申请；转让限制事由发生在初始登记之后的，推荐人应当及时提交转让限制申请。转让限制生效后，相应股权性质变更为限售股。

**第二十条** 股权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进行解除转让限制的，推荐人应当提交解除转让限制申请以及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解除转让限制生效后，相应股权性质变更为无限售股。

####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于主观意愿或因为合并、拆分、解散、破产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时，企业应当委托推荐人办理股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在报价系统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注销登记申请表（见附件6）；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文件;

(三) 如公司解散、破产的,应当提交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

(四)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办理股权注销登记手续后,中证报价向企业或推荐人移交持有人名册等材料。

## **第五章 登记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交出具持有人名册申请。中证报价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下列内容:企业名称、股权代码、持有人名称、持有人住所、持有人类型、证件类别、证件号码、产品账号、股权数量、冻结数量、持股比例、股权性质等,其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名册还包括持有人出资额及出资证明编号。

企业出具的其他股权持有文件记载信息应当与中证报价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保持一致。企业出具的其他股权持有文件记载信息与中证报价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说明原因,中证报价视情况对持有人名册进行修改;未说明原因的,以中证报价出具持有人名册记载为准。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可以直接登录报价系统查询持有的股权情况。持有人不是报价系统参与

人的，可以通过企业、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出股权查询申请，或成为报价系统注册用户后登录报价系统进行查询。中证报价提供持有人的持股数量、所持股权冻结与质押情况、分红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中证报价可为司法机关等部门提供企业股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或推荐人可自行或委托中证报价派发现金红利。企业或推荐人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可向中证报价提出申请，中证报价为其出具红利明细。企业或推荐人委托中证报价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权益分派方案（见附件7），并在红利派发日当日将相应款项入金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中证报价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办理现金红利款项的划付事宜。

企业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中证报价，并说明原因。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第二十七条** 企业或推荐人应当委托中证报价办理红股派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权益分派方案。中证报价按照权益分派方案中的送转股比例，以股权登记日日终所有交收完成后生成的持有人名册为权益享有人，记增相应持股数量。

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持有人，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一股。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报价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中证报价依据报价系统定向发行结果，记增相应持有人持股数量。

企业不在报价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企业或推荐人应当于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股权定向发行结果。中证报价根据企业或推荐人提交的定向发行结果记增相应持有人持股数量。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企业、推荐人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证报价视情况采取警示、要求改正、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者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提供股权登记服务等措施，并记入参与者诚信档案。企业、推荐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证报价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企业、推荐人应当按照中证报价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股权登记及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服务协议》
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登记申请表》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持有人名册（样本）》
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
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补登记申请表》
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注销登记申请表》
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权益分派方案（样本）》

## 附件 1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股权登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住所：

乙方名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股权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股权登记服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股权登记服务，包括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股权查询、持有人名册、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

- 2、获取乙方股权登记相关业务规则；
- 3、从乙方获得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业务数据；
- 4、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 （二）甲方的义务

1、遵守乙方股权登记相关业务规则，认可在报价系统达成的交易；

2、在本协议期限内，将乙方作为股权登记的唯一机构；

3、认可乙方出具的持有人名册是公司股权状况的最直接证明，其他股权持有文件记载信息当与乙方出具的持有人名册记载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及时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视情况对持有人名册进行修改；未说明原因的，以乙方出具持有人名册记载为准。

4、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提交股权登记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或修订股权登记相关业务指引并予公布；

2、甲方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时，按照业务规

则或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甲方未能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交股权登记申请材料时，有权拒绝受理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4、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的纠错处理；

## （二）乙方的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业务；

2、妥善保管甲方股权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股权登记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

3、保障甲方股权登记数据的安全，非经甲方授权查询或有关司法部门、律师依职权查询，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甲方持有人名册。

4、甲方股权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乙方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寄送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机构。相关材料为纸质版的，以加盖邮戳时间视为乙方履行完成退出登记的资料移交义务；相关材料为电子数据的，以乙方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准。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股权登记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

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在报价系统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股权登记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一方违约后，该方应当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期限延长。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登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业务资料移交**

（一）本协议解除、终止时，乙方应当将以下材料移交甲方：

- 1、持有人名册；
- 2、其他材料。

（二）移交业务资料时，应当编制业务资料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资料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交接业务资料时，应当按照业务资料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监交。交接完毕后，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业务资料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

面意见。

##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 （三）一方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2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 登记申请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管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现申请在贵公司办理股权登记业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材料和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注册地址	
股权代码（如有）	
总股本	

申请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长度	必填	备注
1	JMBM	3位机构码	C3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机构码
2	CPZH	一级产品账户	C12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一级产品账户
3	ZQZH	二级产品账户	C12	Y	填写12位的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编码
4	ZHMC	账户简称	C50	Y	投资者简称
5	ZHQC	账户全称	C100	Y	投资者全称
6	JGBZ	机构户标识	C1	Y	取值范围： 0-机构，1-个人
7	ZJLB	证件类型	C1	Y	取值范围：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1-护照，2-军官证，3-士兵证，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户口本，6-外国护照，7-其它，8-文职证，9-警官证，A-台胞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1-营业执照，2-行政机关，3-社会团体，4-军队，5-武警，6-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7-基金会，8-其它
8	ZJBH	证件号码	C30	Y	
9	ZJDZ	证件地址	C120	N	
10	DH	联系电话	C30	N	
11	CPDM	产品代码	C6	Y	产品代码(股权代码在报价系统的S编码)，初始登记时可不提供
12	CPFL	产品分类	C4	Y	取值范围： 资产管理类（5100） 5101-集合计划，5103-定向计划，5104-专项计划 债务融资工具类（5200） 5201-中小企业私募债，5202-次级债，520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私募股权类（5300） 5301-私募股权，5302-项目股权 衍生品类（5400） 5402-期权，5403-互换，5406-远期，5407-结构化衍生品 资产支持证券类（5500） 5501-资产支持证券 私募基金类（5600） 560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60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凭证类（5700） 众筹（5800） 5801-股权众筹 其他类型（5900）
13	FESL	份额数量	N22	Y	股权数量(包括流通和不流通)
14	DJSL	冻结数量	N22	Y	不可流通数量
15	GGXS	高管限售数量	N22	Y	高管限售数量
16	GQZY	质押数量	N22	Y	股权质押数量
17	SFDJ	司法冻结数量	N22	Y	司法冻结数量
18	JYDJ	交易冻结数量	N22	Y	当日交易冻结数量
19	PEGS	配额归属	C2	Y	00-报价系统 01-其他市场



附件 5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 补登记申请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公司股权管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现申请在贵公司办理股权补登记业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补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材料和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注册地址	
股权代码	
总股本	

申请公司（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长度	必填	备注
1	JMBM	3位机构码	C3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机构码
2	CPZH	一级产品账户	C12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一级产品账户
3	ZQZH	二级产品账户	C12	Y	填写12位的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编码
4	ZHMC	账户简称	C50	Y	投资者简称
5	ZHQC	账户全称	C100	Y	投资者全称
6	JGBZ	机构户标识	C1	Y	取值范围： 0-机构，1-个人
7	ZJLB	证件类别	C1	Y	取值范围：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1-护照，2-军官证，3-士兵证，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户口本，6-外国护照，7-其它，8-文职证，9-警官证，A-台胞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1-营业执照，2-行政机关，3-社会团体，4-军队，5-武警，6-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7-基金会，8-其它
8	ZJBH	证件号码	C30	Y	
9	ZJDZ	证件地址	C120	N	
10	DH	联系电话	C30	N	
11	CPDM	产品代码	C6	Y	产品代码(股权代码在报价系统的S编码)
12	CPFL	产品分类	C4	Y	取值范围： 资产管理类（5100） 5101-集合计划，5103-定向计划，5104-专项计划 债务融资工具类（5200） 5201-中小企业私募债，5202-次级债，520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私募股权类（5300） 5301-私募股权，5302-项目股权 衍生品类（5400） 5402-期权，5403-互换，5406-远期，5407-结构化衍生品 资产支持证券类（5500） 5501-资产支持证券 私募基金类（5600） 560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60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凭证类（5700） 众筹（5800）

					5801-股权众筹 其他类型（5900）
13	FESL	份额数量	N22	Y	股权数量(包括流通和不流通)
14	DJSL	冻结数量	N22	Y	不可流通数量
15	GGXS	高管限售数量	N22	Y	高管限售数量
16	GQZY	质押数量	N22	Y	股权质押数量
17	SFDJ	司法冻结数量	N22	Y	司法冻结数量
18	JYDJ	交易冻结数量	N22	Y	当日交易冻结数量
19	PEGS	配额归属	C2	Y	00-报价系统 01-其他市场

附件 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股权  
注销登记申请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在贵公司办理股权注销登记业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补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材料和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注册地址	
股权代码	
总股本	
注销原因	

申请公司（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长度	必填	备注
1	JMBM	3位机构码	C3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机构码
2	CPZH	一级产品账户	C12	Y	非上市公司（自身为参与者）或推荐人的一级产品账户
3	ZQZH	二级产品账户	C12	Y	填写12位的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编码
4	ZHMC	账户简称	C50	Y	投资者简称
5	ZHQC	账户全称	C100	Y	投资者全称
6	JGBZ	机构户标识	C1	Y	取值范围： 0-机构，1-个人
7	ZJLB	证件类别	C1	Y	取值范围：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1-护照，2-军官证，3-士兵证，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户口本，6-外国护照，7-其它，8-文职证，9-警官证，A-台胞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1-营业执照，2-行政机关，3-社会团体，4-军队，5-武警，6-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7-基金会，8-其它
8	ZJBH	证件号码	C30	Y	
9	ZJDZ	证件地址	C120	N	
10	DH	联系电话	C30	N	
11	CPDM	产品代码	C6	Y	产品代码(股权代码在报价系统的S编码)
12	CPFL	产品分类	C4	Y	取值范围： 资产管理类（5100） 5101-集合计划，5103-定向计划，5104-专项计划 债务融资工具类（5200） 5201-中小企业私募债，5202-次级债，520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私募股权类（5300） 5301-私募股权，5302-项目股权 衍生品类（5400） 5402-期权，5403-互换，5406-远期，5407-结构化衍生品 资产支持证券类（5500） 5501-资产支持证券 私募基金类（5600） 560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60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凭证类（5700） 众筹（5800）

					5801-股权众筹 其他类型（5900）
13	FESL	份额数量	N22	Y	股权数量(包括流通和不流通)
14	DJSL	冻结数量	N22	Y	不可流通数量
15	GGXS	高管限售数量	N22	Y	高管限售数量
16	GQZY	质押数量	N22	Y	股权质押数量
17	SFDJ	司法冻结数量	N22	Y	司法冻结数量
18	JYDJ	交易冻结数量	N22	Y	当日交易冻结数量
19	PEGS	配额归属	C2	Y	00-报价系统 01-其他市场

附件 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权益分派方案（样本）**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代码	
权益分派方式	红股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登记日（R）	
权益发放日	R+_____
权益分派方案	

申请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